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請假)、
梁委員憲忠(請假)、李委員亭萱(請假)、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
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楊委員敏郎(請假)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袁總幹事德明、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
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釗、李主任雅薪(謝辦事員建燕代)、
李主任金福、趙專員建智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8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89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本會建請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之「應為公平公正之處理」及「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訂定明確之裁量基準一案，報請公鑒。

說 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
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
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次按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96 年 12 月 14 日中
選法字第 09635001971 號函所轉鈞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審議
通過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規定之認定參考標準
及處理程序」，有關第 3 項之認定標準為：

(一) 新聞部分：

1. 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2. 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
3. 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

(二) 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部分：廣播電視事業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給予競選同一公職之同一選舉區全部候選人相同之機會。

二、鑑於前開認定標準係訂於 10 餘年前，且僅為原則性說明而無具體量化標準，於電視新聞報導內容呈現形式愈見多元之當代社會，實難據以認定相關案件是否符合公職選罷法所定「應為公平公正之處理」及「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規範，爰本會 108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請中選會衡酌上情及現行案件審查需求訂定明確標準憑參在案。

三、本案嗣經中選會以 108 年 5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3082 號函回復本會並副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其函釋要旨如下：

- (一) 查電視節目內容多元、多變並極具複雜性，統一訂定認定標準僅係使執法人員得以就相同或類似之事項作相同或類似之處理，尚無將各違規態樣一一列舉詳盡，並訂定羈束式的具體認定標準，使執法者得以作機械式的套用之意，更何況新的違規態樣，本難作預先性的認定標準。亦即本會所訂標準僅係協助所屬認定事實，具體個案有無違法，仍應由貴會裁量認定，獨立做出切合實情的處分。
- (二) 本案依來函所敘，尚無從得知有何違規個案已有單獨歸類，納列為認定標準之新態樣，故仍請依本會所訂認定標準及參酌本會以往裁罰之個案案例，本諸系爭規定，就電視節目性質（如：談論性節目、新聞報導等）及播出內容，

審酌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等綜合判斷。

(三) 如有新增違規態樣之必要，再行作具體增刪認定標準之建議。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檢陳「公告高雄市第 3 屆田寮區田寮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1 份，如附件，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告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於 108 年 6 月 3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83150169 號發布，並函知本市田寮區公所、阿蓮戶政事務所查照。

辦 法：

- 一、擬請同意追認。
- 二、經同意追認後，若有因故須變更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變更及更正公告。

決 議：同意追認。

第 2 案：高雄市第 3 屆田寮區田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 (108)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29 日止 3 天，田寮區公所共受理 2 位候選人登記。各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各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並報本會審定。(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 1 份)
- 三、審查結果，各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 (均年滿 23 歲、於

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至其消極要件經依規定函請相關機關查証，亦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審議通過及確認候選人資格後，函知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08)年 6 月 19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並由本會依法於 6 月 2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3 屆田寮區田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稿)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高雄市第 3 屆田寮區田寮里里長補選定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08 年 6 月 2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08 年 6 月 2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並函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有關本市第 3 屆田寮區田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五、本次選舉計 2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查皆未設競選辦事處，其政見稿資料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詳如附件），尚無違

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田寮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有關民眾檢舉陳○邁在投票所外違法比出自己號次手勢，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108 年 5 月 21 中選法字第 1080023140 號書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經查中選會 107 年 12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2119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指稱：「陳○邁在投票所外遇到熱情支持者時，違法比出自己號次手勢，違法事證明確 <https://i.imgur.com/0S6FWf5.jpg>」（如附件 3），茲因在檢舉人檢附之相片中，被檢舉人之手勢已被霧化處理，無法確證有競選行為，案經本會 108 年 3 月 4 日第 64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本會 108 年 3 月 20 日第 87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並經本會 108 年 3 月 22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80000540 號函回復檢舉人在案（如附件 4）。
- 四、本案因檢舉人不服前揭本會決議，再次向中選會首長信箱提出檢舉，並指出：「先前檢舉陳○邁投票日違法比出號次一事，高雄選委會竟不予處罰，但已當天現場攝影 [【https://m.youtube.com/watch?v=3l6cF4MhOVg】](https://m.youtube.com/watch?v=3l6cF4MhOVg) 及選委會先前公告中選會公告【此次大選的合格選民約 1878 萬人、首投族有 129 萬人，外界預估投票率約有 7 成，不過也要提醒大家，前往投票時除了要攜帶身分證、印章（若無可壓指印）和通

知單，有幾點事項千萬別犯，像是進入投票所，就不能有任何競選、助選活動，其中包括不可以穿著競選服裝，「手也不能比號次，因此像比 YA 也不行。」】明顯違規，請不要因為是政治人物而有偏頗」（如附件 2）。

五、經檢視檢舉人提供連結之影片內容，係 TVBS 新聞台於 108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當天對於高雄市長候選人陳○邁先生投票情形之現場連線報導，畫面顯示陳○邁先生與支持者握手寒暄後，一起站定並面對鏡頭比出手勢，惟兩人手勢已被霧化處理而難以辨識（如附件 5）。至檢舉人所稱「中選會公告」之「此次大選的合格選民約 1878 萬……因此像比 YA 也不行」等文字內容，實係引用自「ETtoday 新聞雲」105 年 1 月 16 日之網路報導文字（如附件 6）。

六、本案經本會第 67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因檢舉人本次提供網路連結顯示之影片內容，有關手勢畫面仍被霧化處理，無法確證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爰本案建議維持原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17 時 30 分。